



力锐斯成功案例

忻州市农商行项目



LPSRITS UPS 不间断电源 & 蓄电池

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忻州市农商行 UPS 和蓄电池采购项目
- 项目地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文笔镇向阳大街 295 号
- 项目时间：2021 年 7 月
- 项目内容：
 - 力锐斯高频 UPS E10KS 36 台
 - 力锐斯高频 UPS 3E20KS 2 台
 - 力锐斯蓄电池 12V 100AH 640 只

项目现场图片









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购销合同书

供方：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RS202107290001

需方：山西明辉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兹经供、需双方协商，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并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项目	名称/品牌	规格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力锐斯	E10KS	36		
2	力锐斯	3E20KS	2		
合计					

备注：以上单价含税、含运费，不含安装费。



二、产品技术标准：产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或供方企业标准或双方协商认可的技术规格标准。

三、包装：木箱 交货地址：汽运；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费用负担：供方承担，（只承担门到门费用，不承担下货费用）。

四、质量保证：自需方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供方对因质量问题造成不合格产品予以维修、更换，若产品未正确使用造成损失的，供方负责维修，则费用由需方承担。保修期：叁年。

五、货期：

六、结算方式及账期：30天账期！

七、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忻州市河曲县

八、违约责任：

- 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方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供方违约金。
-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物部分的千分之三支付需方违约金。
-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所订的条款，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传真确认。



供方 (盖章):	需方 (盖章):
供方单位名称 (章): 深圳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夏新贵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凤塘大道 56 号逻辑工业园内 C 栋 31 楼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44201589100052538616 税号: 440300565746344 电话: 0755-83939487 传真: 0755-83939448 邮编: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需方单位名称 (章): 山西明辉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经典家园 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 账号: 602003515 税号: 91140100396805277T 电话: 0351-7550158 传真: 邮编: 签约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山西明辉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ZYH-20210729-12

供方：南京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 签订日期：2021-7-29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需方向供方购买铅酸蓄电池一事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

一. 品名、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项目	名称/品牌	规格	数量(只)	单价(元)	金额(元)	尺寸(长*宽*高)	备注
1	力锐斯	6-GFM-100	640			407*173*240	
合计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以上价格为税后价。合同签订后10日内未提货，此合同自动取消！

二. 货期：合同回传后安排生产发货

三. 结算方式及期限：30天

四. 交货地址：山西忻州市 河曲县 付程 15735180990

五.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客运&货运，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 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和方法以供方提供的配套技术资料为准。

七. 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方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供方违约金。

2、供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每逾期一天按未到货物部分的千分之三支付需方违约金。

3、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所订的条款，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系列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 保修期：38AH（含）以上质保三年，38AH以下质保一年。UPS质保三年。

九. 其他约定事项：传真件有效。

十. 需方验收货物时须查看电池完好无损后再签收，在运输途中造成损坏的，即时告知供方处理，如果需方签收，视为验收合格，则供方不承担更换费用。

十一. 由于现在铅价波动很大，我司蓄电池价格也会根据铅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每波动±500元/吨，蓄电池价格调整±2个百分点。

需方：	山西明辉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南京力锐斯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153 0120 2480 17578
地址：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御厚街11号南京大厦1105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025-83518266
传真：		传真：	025-83518399